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代替：

「80. 於任何大會呈上以供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投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如(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受委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b)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9條代替：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c) 章程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6(vii)條代替：

「106. (vii) 倘彼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將由普通決議案所罷免。」

(d) 章程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6條代替：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若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互相另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之任期在其退任之大會屆滿，並符合重選資格。」

(e) 章程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f) 章程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2(a)條代替：

「122 (a)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名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僅於彼所替代之董事倘未被罷免所出任之該等相同時間出任董事。」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蔡加怡女士、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韋國洪太平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4. 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中文版純粹為譯文。中英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彼等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達致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蔡加怡女士，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內。